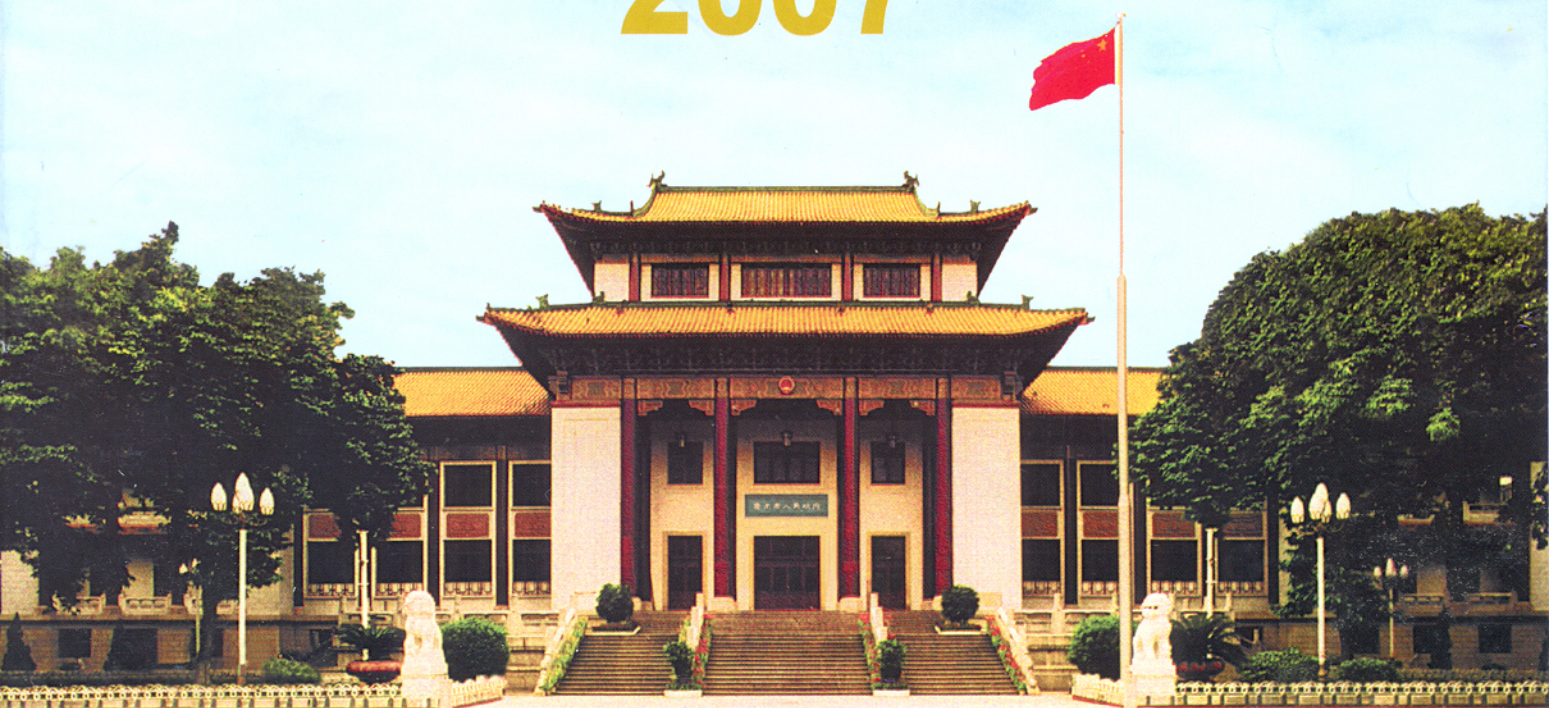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8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原名番禺理工学院）1993年筹建，1997年9月教育部正式批准备案，是全国首批、广州市属第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03年被广州市政府确定为市属高等职业教育龙头院校，2006年12月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首批28所立项建设院校之一。学院占地2180亩，校舍建筑面积18.42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4200余万元，图书馆藏书（含电子图书）112万册，中外期刊1500多种，现有全日制在校生6900余人。校园峰峦起伏，碧波粼粼，繁花似锦，绿草如茵，被誉为国内最美丽的大学之一。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焦兆平教授

学院以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设有软件学院、珠宝学院、工商管理系、财经系、旅游管理系、应用外语系、建筑与艺术设计系、机械与电子系、基础课部，开设玩具设计与制造、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等37个专业。自2001年广东省首次公布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以来，学院毕业生就业率一直稳居全省高校前列，2004年、2005年更是连续两年位居全省所有本专科院校第一位。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

网址：www.pyp.edu.cn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8期(总第438期)

4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林道平 黄周海 费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鹿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行为和依据的公告
(穗府〔2007〕6号) (2)
关于印发2007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做好的
工作事项的通知(穗府〔2007〕7号)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关于调整市委常委兼任的市部分专门工作领导
小组和委员会职务的通知
(穗文〔2007〕4号) (13)
关于调整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穗文〔2007〕12号) (16)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市直机关开
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
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穗办〔2007〕5号)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关于实施第二轮市
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工作
制度情况报告的通知
(穗府办〔2007〕13号) (27)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事权下放的公告
(穗国房字〔2007〕116号) (32)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
规则》《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庭规则》
的通知(穗人发〔2007〕39号) (33)
关于2007年清明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7〕89号) (39)
关于印发广州市味表行业经营服务考评实施
办法的通知(穗交〔2007〕178号)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
(穗国房字〔2007〕194号) (44)
关于加强分割肉销售采购管理的通告
(穗工商联〔2007〕85号) (49)
- ### 市长讲话
- 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 为建设
创新型城市 构建和谐广州作出新贡献
——王晓玲副市长在二〇〇七年广州市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暨市政
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上的讲话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6号

关于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行为和依据的公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强化执法责任，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广州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穗府办〔2005〕51号）的要求，我市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行为和依据的梳理工作已完成，梳理结果已经市政府审核确认，现分批在市政府、市法制办的门户网站公布，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7号

关于印发2007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重点做好的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07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做好的工作事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2007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重点 做好的工作事项

一、把握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这条主线，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 继续壮大汽车、石油化工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三大支柱产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软件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培育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带动提升广州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信息办）

3. 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形成在国内外具有相对领先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广泛运用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做大做强机械装备制造业，为广州工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5. 积极推进南沙临港石化基地、造船基地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南沙区政府）

6. 抓紧推进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国际物流园区建设，扩大发展规模，提升发展层次。（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7.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专业性品牌会展，提升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地位。（责任单位：市经贸委）

8. 推进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责任单位：市建委）

9. 建设大型生鲜食品物流配送中心，整合现有批发市场，重点建设一批交易方式先进、信息化程度高、辐射力强的现代化批发市场。（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信息办）

10. 制定实施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创意产业大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吸引和支持跨国公司、国内著名企业和本地企业建立以广州为总部的跨区域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经贸委）

12. 认真落实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珠江新城金融商贸区建设，提升区域性金融中心地位。（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建委）

13. 围绕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开发具有岭南特色的旅

游项目，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开拓入境游国际市场，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来广州旅游。（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14.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理和服 务，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进入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尤其要支持民营工业加快发展，逐渐增大其在全市工业的比重，力争达到三分之一强。（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局、文化局、金融办）

二、以十年时间建成创新型城市为奋斗目标，积极推进创新工作

15. 组织认定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选择和支持一批原始创新技术项目，实行重点突破，在高新技术领域培育竞争优势。集中力量促进一批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引进外资研发机构落户广州，以较快的速度跟踪、引进和消化世界一流技术，实现广州技术的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6.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广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构建政务受理、投资服务、政务信息三大服务系统，不断提高政府的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办；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市府办公厅，市监察局、法制办，市府研究室，市信息办）

17.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8. 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人事局；配合单位：市编委办）

19. 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和镇机构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编委办；配合单位：市交委、环保局）

20. 推进投资体制改革，放宽投资领域，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

21. 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编委办）

22. 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和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和运用水平，营造有利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23. 大力培养和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形成自主创新的人才优势。(牵头单位:市人事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

24. 着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鼓励企业机制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规范的运作机制和有效的制衡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经营者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继续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广州

25. 调整城市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南沙新区、萝岗新区、白云新城、广州新城等新城区建设。调整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整体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建设高度繁荣发达的现代化中心城区,带动城市各区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26. 在“城中村”试点村继续推进改造的基础上,结合河涌整治、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其他“城中村”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提升城市面貌,建设高度繁荣发达的现代化中心城区。(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法制办,各有关区政府)

27. 继续推进老城区危破房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市建委、规划局)

28. 以建设卫星城为目标,推进17个中心镇的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中心镇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中心镇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9. 按计划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白云国际机场二期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30. 按计划推进广州铁路新客运站、武广铁路客运专线、穗深港客运专线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建委、交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

31. 加快地铁工程建设,续建和新开工建设46条市政道路。(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地铁总公司,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32. 续建和新开工建设7条高快速道路。(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公路局)

33. 继续大力推进电网建设与改造。(牵头单位:广州供电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建委)

34. 推进饮用净水和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责任单位: 市市政园林局)
35. 启动亚运会场馆、亚运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 亚组委、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配合单位: 市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市政园林局)
36. 巩固和推进已关闭的采石、采泥场的整治复绿工作。(责任单位: 市国土房管局)
37. 加强林带林区、森林公园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逐步形成“森林围城”,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
38.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步伐。(责任单位: 市市容环卫局)
39. 继续推进脱硫工程建设, 严格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经贸委、公安局、交委、国资委、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
40. 从今年起中心城区全面禁行摩托车, 切实控制机动车废气污染。(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41. 加强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扬尘和工业粉尘、噪音等污染控制。(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建委、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42. 加强珠江综合整治和饮用水源保护, 完成在建的6个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分期分批综合整治市内河涌, 近期重点抓好29条与市民生活和亚运会主要场馆密切相关的河涌综合整治。(牵头单位: 市水系办; 配合单位: 市建委、水利局、环保局、市政园林局)
43. 建设白云湖, 进一步改善水环境。(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 白云区政府)
44. 健全气象监测网络。(牵头单位: 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45. 推进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
46. 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 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 建设节约型城市。(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市政园林局)
47. 依法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 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益。(责任单位: 市国土房管局)
48. 加快循环经济试点, 强化节能降耗机制, 促进企业广泛采用清洁能源、先进工艺技术和新材料, 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落后生产力。(牵头单位: 市

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环保局)

49. 实行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制度，建立 GDP 能耗指标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的能耗考核。(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环保局、统计局)

50. 继续推进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国家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和危化品仓储企业，分期分批依法依规实行整改搬迁或关闭，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在搬迁中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转型，实现新的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国资委、环保局、规划局、安监局)

51. 建设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52. 今年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责任单位：市创卫办)

53. 大力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尤其要突出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彻底清理卫生死角。(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

54. 切实解决“六乱”问题，营造整洁有序、优美舒适的城市环境。(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55.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市场准入、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农贸、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努力保证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食安办)

56. 进一步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员、包括外籍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健全流动人员信息化管理体系，从今年起逐步免收流动人员办理暂住证费用，全面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化管理，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牵头单位：市流动人员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信息办)

57.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办；配合单位：市经贸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局、水利局、卫生局、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安监局、林业局、法制办、信息办、气象局)

58.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重特大事故预警和防控体系，强化对道路交通、消防、市政设施、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牵头单位：市安监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公安局、建委、交委、市政园林局、质监局、应急办)

59. 在認真總結三年來城市管理年活動經驗的基礎上，抓好建章立制工作，完善城市管理法規體系，建立長效管理機制，使城市管理步入法制化、科學化、規範化和正常化軌道。（牽頭單位：市法制辦；配合單位：市城管辦、流動人員管理辦公室、食安辦）

四、抓好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千方百計提高農民的收入水平

60. 加快現代農業發展。繼續加大对農村的支持，加強農業結構調整，加快農村生產力發展。擴大規模化、產業化、現代化農業園區基地的覆蓋範圍，扶持培育農業龍頭企業和農民專業合作社，加強農業對外交流與經貿合作，充分發揮“萬村千鄉”市場工程雙向作用，促進農產品加工與流通。推進農業標準化生產，加強動植物疫病和外來有害生物防控體系建設，提高農產品質量安全水平。加大科技興農力度，優化農業科技推廣體系，培育新型農民。（牽頭單位：市農業局；配合單位：市經貿委、科技局、衛生局、林業局）

61. 切實保護耕地、林地尤其是基本農田，繼續推進標準化農田改造。強化農業資源和農村生態環境保護，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扎實推進“兩規、三清、四有、五通”工程，全面開展村容村貌整治和綠化美化工作，建設生態文明村。加大对北部山區的扶持開發力度，改善山區發展環境。（牽頭單位：市農業局；配合單位：市發改委、財政局、規劃局、林業局）

62. 進一步加強中心鎮建設，促進中心鎮健康發展，加快構建與城鄉一體化發展相適應的產業體系、城鎮體系。抓緊編制完善中心鎮和中心村規劃。（牽頭單位：市中心鎮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配合單位：市中心鎮規劃建設領導小組各成員單位、市經貿委）

63. 抓好重點水庫、堤防的除險加固和小型水利設施的整修，全面提升防禦自然災害的能力。（責任單位：市水利局）

64. 進一步鞏固農村稅費改革成果，全面推進農村綜合改革，擴大公共財政覆蓋農村的範圍。落實各項惠農支農措施和農民減負增收政策，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參與農村建設，廣辟農民增收渠道。（牽頭單位：市農業局；配合單位：市財政局）

65. 加快農村富餘勞動力轉移就業，加強成年農民的技能培訓。（牽頭單位：市勞動保障局；配合單位：市農業局）

66. 大力加強農村教育，切實改善農村教育條件，努力提高農村教育水平。（責任單位：市教育局）

67. 進一步加強農村衛生網絡建設和初級衛生保健工作。（牽頭單位：市衛生

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爱卫办)

68. 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要达到94.5%。(牵头单位：市卫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农业局)

五、提高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水平，增创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

69.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继续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商，重点吸引外资投向软件、生物医药、物流、金融、会展等行业。认真实施《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规定》，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招商引资，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实现外资来源多元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延伸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

70. 调整外贸发展战略。把握广交会转型的重要机遇，调整优化进出口贸易结构，实现出口与进口协调发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协调发展。大力推动高端服务贸易，推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六、统筹协调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71. 全面推进教育创强工作，力争全市各区(县级市)和中心镇全部建成省教育强区(县级市)和教育强镇，广州市创建成省教育强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

72. 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力解决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逐步取消择校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

73. 完善助学机制，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

7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落实教师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75.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设好示范性重点职业学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编委办、教育局、劳动保障局)

76. 完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完善大中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帮扶关系和双向转诊制度，探索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办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解决群众看病难和看病贵问题。(牵头单位：市卫生局；配合单位：

市編委辦、發改委、財政局)

77. 完善城鎮困難群眾重大疾病醫療救助制度，將救助範圍擴大到農村。(牽頭單位：市民政局；配合單位：市財政局、衛生局)

78. 推進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發展。繼續抓緊建設和修繕一批現代文化和歷史文化設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務體系，發展公益文化事業。办好第九屆中國藝術節、中國音樂金鐘獎等系列文化節慶活動。推進農村和社區文化建設，豐富群眾文化生活。發展文物保護和博物館事業。進一步規範文化市場。(責任單位：市文化局)

79. 加快廣播電視數字化、網絡化建設，進一步提高新聞宣傳的管理水平。(責任單位：市新聞出版和廣電局)

80. 大力發展體育事業。以迎“亞運”為契機，大力推進全民健身計劃，構建多元化群眾體育服務管理體系，加強社區和農村體育設施建設，廣泛開展各類群眾體育活動。提升廣州競技運動水平。办好全國少數民族傳統運動會、全國大學生運動會和中國羽毛球公開賽等重大賽事。(責任單位：市體育局)

81. 穩定人口低生育水平，加強流動人員計劃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別比升高問題，加強人口與計生公共服務體系建設，提高出生人口素質。(責任單位：市人口計生局)

82. 全面推進社會信息化，加快建設“數字廣州”。(責任單位：市信息辦)

七、認真解決人民群眾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努力實現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83. 進一步擴大和促進就業。繼續實施積極的就業政策，完善城鄉統一的公共就業服務體系，繼續保持新增就業崗位20萬個，城鎮登記失業人員就業率達到70%以上。(責任單位：市勞動保障局)

84. 加強對社保基金的監管，健全社保基金稽核制度和征繳管理體系。落實“農轉居”人員和被征地農民基本養老保險，探索建立農民養老保險制度，逐步提高國有企業退休人員養老金水平。探索建立覆蓋所有城鎮居民的社会醫療保障制度。(牽頭單位：市勞動保障局；配合單位：市財政局、審計局)

85. 逐步提高低保標準，重點提高農村低保補差水平。鞏固和完善動態管理下的“應保盡保”和“分類救濟”。切實做好低收入困難家庭消費性開支減免工作，建立城鎮低收入困難家庭生活救助應急機制。(牽頭單位：市民政局；配合單位：市財政局)

86. 努力改善中低收入群眾住房條件。積極落實調控土地供應和穩定房價的措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施,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大力建设新社区,扩大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规模,不断提高住房保障的普惠度。今年内解决全市2005年登记在册、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5643户双特困户的住房问题,到2010年基本解决全市8.46万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市建委、规划局)

87. 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平安广州”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斗争。(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8. 今年要全部完成市区的治安视频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市信息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89. 加大城市路网建设力度,打通交通节点,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积极推进停车场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快速公交系统。(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市政园林局)

90. 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全力推行公交优先和快速公交,完善各种交通接驳,实行公交车、地铁票务一体化,并给予优惠价格,方便市民出行。(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物价局、地铁总公司)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权力

9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主题词: 文秘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4号

关于调整市委常委兼任的市部分专门工作 领导小组和委员会职务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新一届市委及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已经明确，经市委同意，现对市委常委兼任的市部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职务调整如下：

一、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市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市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方旋同志担任组长，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组长；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由方旋同志担任主任，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主任。

二、市委保密委员会由凌伟宪同志担任主任，薛晓峰同志不再担任主任，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三、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市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增补凌伟宪同志为副组长，薛晓峰、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四、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领导小组、市互联网宣传管理领导小组、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建华同志担任组长，方旋同志不再担任组长。

五、市以党建带工建联席会议由方旋同志担任召集人，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召集人。

六、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由方旋同志担任组长，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组长，邬毅敏、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由方旋同志担任召集人，林元和、邬毅敏同志不再担任召集人。

八、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林元和、方旋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增补方旋、凌伟宪、吴沙同志为成员，邬毅敏、薛晓峰、苏泽群、吕强同志不再担任成员。

九、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由孔少琼同志担任副组长，苏志佳、吕强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十、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苏泽群、吕强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市军地联防联治工作领导小组，苏泽群、吕强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十一、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建华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方旋同志不再担任常务副组长。

十二、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由方旋同志担任主任，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主任，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十三、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方旋同志担任组长，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组长，邬毅敏、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十四、市委党史领导小组由方旋同志担任组长，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组长，增补凌伟宪同志为副组长，邬毅敏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十五、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增补方旋同志为副组长，邬毅敏、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增补吴沙同志为成员。

十六、市禁毒委员会增补吴沙同志为副主任；市处置群体性事件指挥协调小组增补吴沙同志为副组长。

十七、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增补方旋、吴沙同志为成员，邬毅敏同志不再担任成员。

十八、市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增补吴沙同志为副组长，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成员。

十九、市委农村基层建设领导小组增补方旋同志为副组长，邬毅敏、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二十、市委保健委员会由方旋同志担任主任，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主任，增补凌伟宪同志为副主任，邬毅敏、薛晓峰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二十一、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方旋同志不再担任召集人。

二十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增补方旋、凌伟宪同志为副主任，林元和、薛晓峰、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二十三、广州年鉴编纂委员会增补凌伟宪同志为副主任，林元和、薛晓峰、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二十四、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领导小组，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增补凌伟宪、吴沙同志为成员，薛晓峰、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成员。

二十五、市统战联席会议，苏志佳同志不再担任召集人。

二十六、市密码工作领导小组由凌伟宪同志担任组长，薛晓峰同志不再担任组长。

二十七、市基层评议机关活动领导小组由方旋同志担任组长，林元和同志不再担任组长，增补凌伟宪同志为副组长，薛晓峰、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二十八、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孔少琼同志担任组长，苏志佳同志不再担任组长。

二十九、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由陈建华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方旋同志不再担任常务副主任，增补凌伟宪、邬毅敏同志为副主任，薛晓峰、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三十、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组长；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市出租屋管理领导小组、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三十一、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增补方旋同志为副组长，林元和、邬毅敏、苏泽群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三十二、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由陈建华同志担任组长，方旋同志不再担任组长，增补苏泽群同志为副组长，凌伟宪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三十三、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由方旋同志担任组长，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组长，邬毅敏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三十四、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增补邬毅敏、吴沙同志为副组长，苏泽群、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三十五、市中医药振兴计划领导小组由邬毅敏同志担任组长，沈柏年同志不再担任组长。

对上述机构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由主管该项工作的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市分管领导审定。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市委常委△ 领导小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12号

关于调整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委同意，对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一副主任：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委副主任：陈建华（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苏泽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庆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卓彬（副市长）

向东生（市政协副主席）

专职副主任：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委员：张长邦（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袁新生（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余向阳（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 洪英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钟健平 (市委政法委秘书长、市维稳办主任、市综治办主任)
许鸿基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潘建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穗 (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 (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 (市科技局局长)
高小燕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易佐永 (市民政局党委书记)
卢铁峰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
张杰明 (市财政局局长)
简文豪 (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 (市交委主任)
汤锦华 (市农业局局长)
肖振宇 (市外经贸局局长)
陶 诚 (市文化局局长)
黄炯烈 (市卫生局局长)
李文耀 (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丁红都 (市环保局局长)
冉申德 (市市政园林局党委书记)
吕志毅 (市市容环卫局局长)
周素勤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党委书记)
刘江南 (市体育局局长)
杨杰锋 (市工商局党委书记)
朱 力 (市旅游局局长)
张连广 (市国资委主任)
戴 钿 (市爱卫办主任)
伍辉红 (广州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郑奕耀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自根 (团市委书记)
李 瑾 (市妇联主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黄 敏 (市科协党组书记)
殷 疆 (广州海事局党委书记)
李江涛 (市社科院院长)
李婉芬 (广州日报社总编辑)
叶小帆 (广州电台台长)
李锦源 (广州电视台台长)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由冯建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 机构调整 精神文明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5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市直机关开展 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 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各机关单位党委（党组）：

《在市直机关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市直机关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是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深入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继去年在机关中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后，又一项旨在推进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活动。市直各机关单位要认真按照市委的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切实推动机关作风建设，围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大局，促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即“三服务、二促进”）的目标，忠实履行自身职责，努力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优化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清正廉洁，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优质高效的工作质量和水平，树立起党政机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良好的形象和公信方。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市直机关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 为主要内容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方案

2007年是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重要一年。市委决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七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字〔2007〕1号）要求，结合市直机关实际，提出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以解决机关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为关键，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增强服务意识、坚持依法办事、提高工作效率，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发挥机关“三个走在前面”的排头兵作用，努力在机关树立胡锦涛总书记大力倡导的八个方面良好风气，为落实“富民优先、民生为重”的政策和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总体要求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大力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强调要全面加强新形势下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大力倡导勤奋好学、学以致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顾全大局、令行禁止，发扬民主、团结共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生活正派、情趣健康等八个方面良好风气，对于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就是要解决机关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将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落到实处，在机关形成八个方面良好风气。

（二）以机关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推进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市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把现代化大都市建设

推向新阶段的总任务和“富民优先、民生为重”的政策。大政方针已定，关键在于落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直机关的重要职责。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就是要求全市机关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准则，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大局的水平，促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上来。

(三) 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近两年来，全市市直机关广大党员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认真开展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排头兵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机关党建，有效促进了机关作风建设。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机关作风建设仍然有不少薄弱环节，有的群众观念淡薄，在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上缺乏紧迫感，惠民、便民的观念和措施有待完善和落实；有的工作作风漂浮，服务意识不强，特别是工作效能不高，“办事难”问题仍比较突出；有的追求阔气排场，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少数机关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就是要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解决机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关作风建设和机关党建的长效机制，发挥机关党建在党建全局中的示范作用，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和排头兵实践活动的成果。

二、主要任务

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要围绕“为民、务实、清廉”的主要内容，实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大局，促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三服务、二促进”）的目标。具体任务是：

(一) 坚持以民为本，着力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牢固树立“爱民”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强化群众观念和公仆意识，进一步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立足于本单位的职能范围，大力推进“利民”举措，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完善“惠民”政策，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多办顺应民意、化解民忧、为民谋利的实事，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主动实行“便民”措施，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实行政务公开，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依靠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机关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水平。

(二) 坚持求真务实，着力推动广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各项工作。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市委、市政府大政方针的贯彻执行，创造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作

违背客观规律的决策，不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不喊哗众取宠的口号，不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努力促进广州经济科学发展。坚持察实情、重实干、办实事、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会风文风，精简会议文件，深入调查研究，同基层群众一起开创工作新局面，扎扎实实地推动各项事业向前发展。

(三) 坚持勤政廉政，着力塑造清正廉洁、干净干事的形象。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并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艰苦奋斗，坚决纠正铺张浪费、大手大脚的习气，珍惜民力，珍惜财力，厉行节约，严格把关，勤俭办一切事情。加强廉政制度建设，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在机关率先构建起具有广州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基本框架，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树立起人民群众满意的勤政廉政公仆形象。

三、主要做法

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市直机关要认真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按照机关特点和各部门自身实际，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 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各机关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党风党纪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党员、教育群众，重点解决好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态度问题，夯实机关作风建设的思想基础。市直机关工委统一编印《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学习资料》。机关党组织要安排作风建设内容的专题组织生活。市委领导为市直机关党员干部上一次党课。各机关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围绕作风建设讲一堂党课，或作一次专题辅导报告。下半年召开市直机关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先进典型报告会，促进学习教育的实效。学习教育要贯穿机关作风建设年的始终。

(二) 开展民情调研活动。

各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三服务、二促进”民情调研，深入到基层、群众和服务对象中，认真查找本部门、本单位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差距，制定措施，进行落实整改。要把民情调研作为落实“富民优先、民生为重”政策的具体行动。领导干部要带头调研，直接掌握民情民意。市级党政领导干部全年下基层不少于2个月，市直局以上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不少于3个月。清理整顿“文山会海”，从本单位做

起，严格控制会议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文件的篇幅和发放范围，使机关党员干部真正从“文山会海”中摆脱出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三）开展惠民便民实践活动。

各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能，实施“惠民工程”，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作为惠民工程项目立项，年内做好若干件人民群众直接得益的惠民实事。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立即纠正，对群众迫切需要而又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迅速解决。要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推行便民服务，重点解决“办事难”问题。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具有审批职能的机关要实行一站式服务，形成便民工作机制，下半年对市直机关便民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和优势，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志愿者服务、党员义务劳动等，为基层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为困难群众送温暖。

（四）开展机关效能提升活动。

认真实施《广州市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试行规定》，切实履行“首问首办”、“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承诺，提升党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公信力。进一步转变职能，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事办文时间，有条件的机关可试行绩效管理，推进网上办公、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服务，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各机关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度，做到各项工作有布置、有落实、有督促、有检查，注重和追求工作实效，提升机关效能。

（五）开展基层评议机关作风活动。

今年是“基评”活动评选年，也是“基评”活动20周年。各机关要把今年的“基评”活动与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6月前通过问卷调查、走访重点对象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基层和服务对象的意见，进行一次作风存在问题的自查自评，对突出问题要集中力量进行认真扎实的整改；把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成效作为2006-2007年度“基评”的重要依据，纳入自查、基层评议的内容。进一步发挥“基评”投诉电话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机关作风投诉机制和督查整改机制。组织“基评”活动20周年纪念活动，全面回顾总结我市机关作风建设的经验，召开机关作风建设理论研讨会，探索机关作风建设的规律，努力形成机关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六）开展廉政建设活动。

按照市纪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以“加强作风建设、勤政廉政为民”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典型报告会。

在市直机关逐步推行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年内进行一次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情况检查。各机关单位要加强对行政审批、执法等重点部门、岗位、人员的监督，针对容易发生腐败的重点环节和部位，完善监管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作。各单位都应建立行之有效的制度，控制和规范公务消费，建设节约型机关。

（七）开展“创建文明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

在市直机关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活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阅读进机关”系列活动、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公务用车文明驾驶活动。开展机关办公文明用语、公务礼仪抽查。9月份组织好第11届市直机关文化周活动，举办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书画作品展览，在机关干部中倡导和培养健康正派的生活情趣，提高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质，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四、落实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活动期间，市直机关单位要向分管市领导汇报机关作风建设情况，此项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协助组织。各单位对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要高度重视，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是今年机关党建的重点工作，市直各机关党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把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与机关党建日常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指定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的责任部门，要落实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这项工作，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市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办公室设在市直机关工委。

（二）广泛发动，抓好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认真抓好推进，确保活动开展得扎扎实实。要从实际出发，防止形式主义，用好的作风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市直各机关单位开展活动的方案于4月底报市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办公室。

（三）找准问题，切实整改。找准并切实整改机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活动能否取得实效的基础和关键。各单位要在找准问题、落实整改这两个环节上狠下功夫，通过学习讨论、民情调研、基层评议等活动，认真排查找准机关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实践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使活动真正收到改进机关作风的实效。

（四）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市属宣传、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各单位要借助各种宣传阵地和宣传媒介，做好机关作风年

的宣传，在机关及社会上形成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宣传氛围。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办公室定期编印《简报》，及时交流活动信息。

（五）总结验收，注重实效。今年年底，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以机关效能能否提高、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检验标准，对市直机关开展学习教育、民情调研、惠民便民实践、改进作风、勤政廉政和创建文明机关的成效进行总结验收。市直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总结验收，将结合2006—2007年度“机关为基层服务最佳（表扬）单位”评选表彰工作进行。

各区、县级市机关参照市的做法，组织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

主题词：机关作风 方案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3号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关于实施第二轮 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接访群众 工作制度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关于实施第二轮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工作制度情况的报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关于实施第二轮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 接访群众工作制度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从去年7月13日至今年1月25日，已顺利完成第二轮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市领导批准，第二轮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地点改在各自单位进行，具体接访工作也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各单位紧紧围绕“规范信访秩序、加大督查力度、解决合理诉求”三个工作重点开展信访接待工作。经统计，29位局长（主任）共接待群众来访175批322人次（其中由本单位正职接访的28位，副职接访的1位），比第一轮接访总量批次上升34.6%，人次下降14.8%。对受理的信访事项均能迅速调查核实，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结案率100%，信访人对处理结果普遍表示满意或认可。

二、主要工作成效

第二轮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工作制度的实施总体情况良好，各委办局无论在领导重视程度、接访组织水平，还是实际接访效果上来看，都有了明显提高，工作成效显著，社会反映良好。

（一）精心制订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局长（主任）接访工作改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后，各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筹划，将接访群众日活动纳入议事日程，迅速制订领导接访群众的计划和方案，并切实做好相关组织落实工作。在接访场所布置、接访流程设置、信访事项处理、新闻媒体采访等各个方面都作出了具体工作安排，组织协调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加强对局长接访情况的检查、督促、指导工作，每一次局长（主任）接访日都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指导，掌握全面情况，协调解决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

各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宣传《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教育群众正确行使信访权利，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维护信访秩序，确保了局长（主任）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有序进行。

（二）信访工作融入具体业务工作，形成全局一盘棋。

市政府工作部门“一把手”接访群众，重视信访工作的实际行动直接推动了本单位信访责任制的落实。各部门都已建立局领导接待群众日制度，建立公共门户网站的单位还设置群众信访网页，接受群众咨询、投诉、监督。各单位领导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将信访工作融于日常业务工作中，实行信访工作内容向业务工作、业务处室延伸；工作方式向政务公开、主动服务延伸，形成了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

市建委、交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环卫局、卫生局等部门结合本单位对外业务审批、监督管理范围大、项目多的工作特点，实行“一岗双责”，工作人员既要负责处理行政业务工作，也要负责与行政业务工作有关的信访案件办理，将信访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为规范信访工作，各部门制定了《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信访工作规程》、《非正常上访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信访工作制度，市公安局还制定了《新任处级科级领导干部到信访部门锻炼实施办法》。“一岗双责”促使各部门在具体工作中更加注重依法办事，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的发生，更加注重化解信访矛盾，及时做好调处工作，从而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责任的目标。去年，市建委加大力度督促落实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使我市比建设部要求的时间提前了三个月全部完成清欠任务。针对岁末年初劳动纠纷多的特点，去年底，市劳动保障局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的“金秋行动”，主动出击监督检查用工单位，及时处理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使因劳资纠纷引发的上访大幅度下降，社会效果明显。

（三）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化解矛盾纠纷。

各单位以“事要解决”为重点，对受理的信访事项，做到认真办理，加强督办，一抓到底。对一些跨部门的重大、疑难信访问题，主动牵头，组织会办，妥善处理。对群众提出的信访要求，凡符合政策规定的，迅速落实解决；缺乏政策法律依据的，也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市公安局协调车辆、交通、税务等多个部门为信访人何丽欢解决了长达3年的办理有关车辆过户手续问题。市环保局对群众反映穗保公司占用解放中路金汇大厦的消防通道，每天中午及晚上押钞车装卸发出的噪声和排放的汽车尾气扰民的问题，立即进行现场调查，会同街道、交委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采取要求运钞车进入金库停车后关闭发动机再进行装卸，并协调金融单位落实2007年中搬迁金库等措施，彻底解决了这一群众反映强烈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信访问题。

（四）接访和预防相结合，实现信访工作新转变。

各单位在实施领导接访群众的同时，建立健全了定期排查、专项排查、重要敏

感时期排查制度。及时了解群众的呼声，及时掌握信访动态和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使大多数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各职能部门的信访工作逐步实现“两个转移”：由被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向预测、防范并及时协调化解矛盾上转移；由对信访情况进行反映，向综合分析并提供决策建议上转移。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局长接访日“冷热不均”现象继续存在。劳动保障、教育、人事、国土房管等部门的接访数量较多，而市安监局、市民族宗教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接访量均为零。

二是接访组织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单位对上访群众的接访时间控制不严，碰到缠访、闹访户缺乏必要控制手段，导致接访时间过长，影响了对其它候访群众的接访。

三是接访场所的选址、布局有待进一步改进。有的在市政府大院内的部门没设专门的接待窗口，只能把信访群众带入办公室接访；有的单位接访场所只有一个出口且面积狭窄，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一旦上访人情绪激动、行为激烈，场面难以控制，工作人员不能迅速疏散。

四、进一步做好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工作的建议

实行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工作已进行了两轮。实践证明，这一制度的实施，是我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情况，落实领导接访群众工作的一项制度创新，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实行的效果很好，社会反响热烈，应坚持下去，形成信访工作的一项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工作，建议：

（一）将每月23日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接访日，接访领导扩大到部门正副职领导。

目前，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接访群众日制度已成为各部门的常规工作，纳入正常管理。为方便群众信访，形成全市整体效应，并与市长接听群众来电日衔接，建议将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接访日定为每月2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同时把局长（主任）接访日制度与各部门的领导接访制度相结合，将每月23日的接访领导扩大为部门的正副职领导，每位局领导接访群众每年安排不少于2次。

（二）认真做好接访群众的组织工作。

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接访群众工作由各部门自行组织，接访地点仍设在本单位。

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接访计划，按计划落实领导接访群众工作。并将其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开。各部门领导接访群众的具体安排，应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公布的内容包括接访领导姓名、职务、分管工作等。

（三）完善督促、检查和情况报告制度。

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接访群众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负责检查落实。信访局要加强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部门领导接访后3个工作日内将接访情况报市政府，抄送信访局。由信访局定期将情况综合报市政府，并定期对各部门落实领导接访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四）改善接访环境，完善处置信访突发性事件的预案。

各部门要重视接访场所的建设，设立固定的接待室。要加大投入，按有关要求配置必要的设备和设施，为群众提供一个舒适的接待环境。在市政府大院内的部门，如确实无条件的，可在大院外的本部门内设单位设立接待室，接待上访群众。

各部门要制定处置信访突发性事件预案，加强与公安、维稳、调解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妥善处置异常上访行为和突发性群体事件。各级公安部门要派出足够的警力，维持好接访秩序，确保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

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访 工作制度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事权下放的公告

穗国房字〔2007〕116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事权下放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国房字〔2004〕471号）精神，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决定将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部分事权逐步下放到各区分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荔湾区行政区域国有土地范围内已核发房地产权证的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业务，委托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办理，具体包括：

一、已核发房地产权证的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继承、赠与、交换、析产等）的转移登记。

二、已核发房地产权证的房地产现状发生变更（扩建、加建、改建、部分拆除、分割、合并，或房屋地址、名称、面积发生变更，或房屋产权人更改了姓名或名称等）的变更登记。

三、已核发房地产权证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涂销抵押登记。

四、已核发房地产权证的更正登记。

荔湾区分局办公地址：荔湾区浣花路浣南街5号（原芳村区房地产登记所）。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6：30；周六9：00~12：00。咨询电话：81503275。

本《公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公告。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庭规则》的通知

穗人发〔2007〕39号

各区、县级市人事局、市直各单位人事部门：现将《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庭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正确行使仲裁权，公正、及时地处理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人事部《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独立审理人事争议案件，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人事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有关单位的负责人、专家学者担任。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调整和补充。其中主任的更换需经同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批准，副主任及委员的更换需经委员会主任同意。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有关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并经参加人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仲裁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形成，应经过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可以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因病或外出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出席并代为投票表决，受委托人员应出具委托书。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代表或个人列席。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前由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以下简称仲裁办公室）将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及相关材料送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举行三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领导、监督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和仲裁庭开展工作；
- (二)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 (三) 研究处理重大、疑难的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 (四) 聘任和解聘专职、兼职仲裁员；
- (五) 就仲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仲裁委员会承担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管辖范围内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登记和立案、结案工作(含申请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
- (二) 负责专职和兼职仲裁员的联系及业务培训、考核工作；
- (三) 负责组织仲裁庭、开庭仲裁等服务工作、协助仲裁庭调查有关证据；
- (四) 负责仲裁文书的报批和送达工作；
- (五) 负责仲裁文书和仲裁档案、仲裁费用及印鉴的管理工作；
- (六) 负责对全市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七) 向仲裁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八) 办理仲裁委员会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仲裁庭与仲裁员

第十五条 仲裁庭处理人事争议案件，实行一案一庭制。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和一名书记员组成。仲裁委员会(办)应指定其中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主持人事争议案件审理工作。对简单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处理。

第十六条 仲裁庭的主要职责：

- (一) 仲裁庭在仲裁委员会(办)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仲裁委员会(办)交办的人事争议案件，依法进行仲裁；
- (二) 必要时进行调查取证；
- (三) 要求当事人举证，并对证据进行审查、判断；

(四) 依法组织仲裁员对人事争议当事人进行调解, 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五) 要求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庭审记录进行核对并签字或盖章;

(六) 组织仲裁庭会议, 对案件提出裁决意见;

(七) 对调解或裁决处理的人事争议案件, 应从作出调解或裁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出调解书和裁决书, 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八) 审查办理申请人的撤诉、变更或增加请求等事项。

第十七条 仲裁员的主要职责:

(一) 接受仲裁办公室交办的人事争议案件, 参加仲裁庭;

(二) 全面审阅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材料, 认真进行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三) 进行调查取证, 有权向当事人、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与争议案件有关的调查, 询问证人, 收集证据, 以及调阅文件、档案等;

(四) 开庭审理案件时, 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 认真查明事实;

(五) 主持调解, 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六) 参加仲裁庭合议,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提出裁决意见;

(七) 审查办理申请人的撤诉请求;

(八) 及时制作仲裁文书, 做好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

(九) 对案件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规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规定事项, 与广州市人事局以前发布的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根据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的工作时间、难易程度等情况确定补贴费用, 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广州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07年4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庭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人事争议仲裁秩序,保障人事争议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人事部《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广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出庭的仲裁员、书记员、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应当着装整洁;所有仲裁参与人、旁听人须遵守仲裁庭规则,讲文明,讲礼貌,不得携带与案件无关的任何物品入庭,自觉维护仲裁庭秩序。

第三条 开庭审理案件时由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主持仲裁庭的仲裁活动。

第四条 仲裁员进入仲裁庭和宣告仲裁裁决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第五条 庭审过程中,仲裁双方当事人必须尊重事实,如实陈述。

第六条 公开审理的案件,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可根据仲裁场所确定旁听人数,公民可持身份证申请旁听,经许可后凭旁听证进入仲裁庭。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旁听:

(一) 未成年人(经仲裁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二) 证人;

(三) 精神病人等不宜旁听的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情况下除外)。

第七条 非履行职务的仲裁参与人、旁听人,不得在庭审过程中穿着工作制服。

第八条 庭审进行期间,仲裁参与人应当遵守仲裁庭规则,自觉维护仲裁庭秩序,不得喧哗、吵闹和实施其他妨害仲裁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仲裁旁听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进入仲裁区,不得鼓掌、发言、提问,未经许可不得记录,不得实施其他妨害仲裁活动的行为。

第十条 仲裁当事人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许可。不得使用侮辱性、攻击性语言进行人身攻击;不得作与争议无关的陈述;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言行。

第十一条 在仲裁庭内,未经许可,禁止拍照、录音、录像。庭审过程中,禁止使用一切通讯工具,手提电话和传呼机应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新闻记者旁听应遵守本规则。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哄闹、冲击仲裁庭,不得诽谤、威胁、殴打仲裁人员以及勘验人、鉴定人和证人。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仲裁庭纪律的人,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有权口头警

告、训诫，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出仲裁庭。

第十四条 对哄闹、冲击仲裁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仲裁人员等严重扰乱仲裁庭秩序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送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规定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规则规定事项，与广州市人事局以前发布的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则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广州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2007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主题词：人事 仲裁△ 规定 通知

关于 2007 年清明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7〕89 号

为确 2007 年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5 日、7 日、8 日、14 日、15 日，每天 8 时至 17 时对银河公墓周边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具体如下：

一、禁止货运汽车进入燕岭路（兴华路口至华南快速干线广汕出入口）。

二、载客前往银河公墓的出租小汽车须在省武警医院门口以西 150 米处下客，之后往东行驶至北环高速公路广汕收费站入口东面匝道处调头驶出该路段。

三、途经银河公墓路段的车辆须按现场临时交通标志提前绕道行驶。

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印发广州市咪表行业经营服务 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交〔2007〕17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咪表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咪表行业经营管理，建立咪表行业正常有效的管理机制，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咪表行业经营服务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咪表行业经营服务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咪表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咪表行业经营管理，建立咪表行业正常有效的管理机制，促进行业协调发展，保障城市交通顺畅，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咪表，是指在城市道路上设立的自动收费设备和停车场。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市咪表行业经营服务的考评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市咪表行业经营服务的考评工作。

第四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月根据《广州市咪表行业经营服务考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咪表路段抽查考评，检查内容分经营行为、设施条件、服务水平3大类共19个检查项目。

考核结果评定：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良；60-8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考评中同一项目发生多次检查扣分的，按次进行累计扣分，直至扣完该项考核内容得分为止；月度未被检查路段不列入月度评分范围。

第六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次月7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月考评情况，得出受检路段上月评分，对考评不合格路段限期整改。

第七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季度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次年1月评出各路段年度考评得分，向咪表企业通报路段年度考评结果。

第八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考评过程中发现有扣分项目的，应督促咪表企业改正，有违章行为的，按照《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进行处罚。

第九条 咪表公司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应参加行业组织的咪表从业人员培训班，学习、掌握相关知识。对考评不合格的路段，咪表公司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再次参加行业组织的咪表从业人员培训班。

整改期满经复检仍不合格的路段，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解除与咪表公司该路段的建设和经营合同。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主题词：交通 咪表△ 管理 办法 通知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序號	考核細則	分值	評分細則	得分	備注
服務水平 (20分)	違章投訴 (10分)	14	不使用文明用語或不禮貌解答司機提問	5	每宗扣2.5分		
		15	被市民投訴,經查证屬實的	5	每宗扣2.5分		
	媒體報道 (5分)	16	在羊城晚報、廣州日報或南方日報上發生有責服務投訴,經查证屬實的	3	每宗扣3分		
		17	被羊城晚報、廣州日報或南方日報登報表揚	2	每宗加2分		
	政府獎懲 (5分)	18	被政府有關部門通報批評	3	每宗扣3分		
		19	被政府有關部門通報表揚或獎勵	2	每宗加2分		

广州市咪表行业经营服务考评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经营行为 (40分)	经营秩序 (20分)	1	严格按照咪表收费标准收费,无乱收费行为	8	有乱收费行为不得分			
		2	咪表可以兼容使用羊城通	8	咪表不符合要求,每只扣1分			
		3	悬挂《路内停车场自动收费停车设施收费使用收费收费标准价牌》	4	不悬挂或不按要求悬挂不得分			
	服务行为 (20分)		4	从业人员着装整齐、卫生,无穿拖鞋、抽烟等现象	6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5	从业人员佩戴工作证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6	挎包按要求挂在腰部右侧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7	对车主态度热情,言行文明礼貌	6	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3分		
设施条件 (40分)	标志牌 (10分)	8	标志牌按规定垂直树立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9	牌面整洁无破损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泊位线 (10分)	10	泊位标线清晰	5	泊位标线不清晰的,每个扣1分			
		11	按车行方向顺序编号	5	泊位未编号或不清晰的,每个扣1分			
	咪表设施 (20分)	12	咪表刷卡区有统一的羊城通标志和刷卡指引	15	标志和指引不符合标准的,每只扣1分			
		13	咪表表面卫生清洁无油污	5	咪表表面不清洁的,每只扣1分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

穗国房字〔2007〕194号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房地产中介机构、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租赁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商品房预售行为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国土房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商品房销售计划，在申报预售证前1个月申报项目概况。

任何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不得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需要发布其他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广告的，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有关部门有权责成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在相关媒体进行更正。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更正的，有关部门有权在相关媒体上公布真实情况。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准确填报项目概况及楼盘表。隐瞒房屋抵押、回迁等情况的，对正在申请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不予许可；对已核发预售许可证的，将撤销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三）未领取预售证的商品房，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房款和销售。否则，一经发现，将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规定整改的，将依法进行处理，并将该企业或个人的违规情况告知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停止办理有关行政业务。

（四）对不符合规划部门规划控制性套型结构要求的项目，不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明确该项目的拟向社会公开销售的时间、销售方式及每个单元的拟售价格；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全部公开销售。

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中显示的可售单元，房地产企业不得拒售。一发现有拒售行为的，将立即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延长整改期限，并通过媒体、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六) 严禁“炒卖楼花”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将预购人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一发现有炒卖楼花行为者，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通过媒体、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七) 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商品房时，开发企业应要求购房业主按照《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提供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分支或代表机构、个人在境内学习或工作时间超过一年、分支或代表机构以及个人购房用途均为自用或自住的有效证明文件；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借口将商品房预(销)售给不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和个人。

(八) 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向购房者明示所有在售单元的价目表，严禁发布不实价格。有最高销售限价的，应当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最高限价之内进行销售。否则，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在销售商品房的销售，并通过媒体、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九) 开发企业应在销售现场配置电脑设备，供购房人查阅销售楼盘详细资料，并公布楼盘《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附图、《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在网上公示该楼盘的销售资料。

二、进一步完善预售款监管措施，加强预售款监管

(十)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知会购房人凭《缴款通知书》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指定的预售款监控账户，不得私自收取商品房预售款。否则，按《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 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各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商品房预售款监控账户的管理，每天将监控账户的基本情况数据及收到跨行转入款项的明细信息数据提交市国土房管局。凡在各行开立监控账户并申请办理按揭贷款的，其预购人的首期房款及各行的按揭贷款，必须凭《缴款通知书》直接存、划入该监控账户内。

划拨使用监控账户内的款项，应凭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称市国土房管局）所核准同意支付的数额拨付，不得擅自批准预售人使用监控账户内的款项或将商品房预售款转作他用。

三、加強項目工程進度和公建配套建設的監管，防止隨意變更規劃許可，保護購房業主利益

(十二) 開發企業申請核發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時，應確定公建配套施工進度和竣工交付時間，審批部門應現場勘察有關樓棟工程建設進度。開發企業領取預售證後，應於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月底前向市國土房管局提供在建工程（包括公建配套）建設進度情況以及現場照片，市國土房管局結合實際每季度現場抽檢1-2次，並將抽檢結果在“陽光家緣”網上公布。

(十三) 開發項目申請取消監控賬戶，應當繳清土地出讓金、按規定屬於開發企業繳交的專項維修資金和相關稅費、完成規劃驗收和确权，對於分期開發的項目，其最後一期應完成出讓合同或國土證用地範圍內規劃要求的全部公建配套建設。未繳清土地出讓金和相關稅費的，在監控賬戶中扣繳；未完成公建配套建設的，不能取消監控賬戶，在監控賬戶中存留相應建設資金。

(十四) 商品房預售或者銷售後，房地產開發企業不得隨意調整、修改修建性詳細規劃或者變更規劃許可；確需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報原審批的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已經在廣州市房屋管理系統建立樓盤明細表、網上公開銷售的，樓盤明細表不再變更。

四、加強交易登記管理，及時辦理商品房交易登記手續

(十五) 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按《廣東省城鎮房地产权登記條例》的有關規定及時申請確認產權。逾期不辦理的，按照《廣東省城鎮房地产权登記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處理。

(十六) 房地產交易轉移登記申請人應持完稅憑證辦理房地产权屬變更登記手續，開發企業不得挪用購房業主委託其繳交的契稅。

五、規範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的中介行為

(十七) 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和從業人員提供服務時，應如實向當事人介紹所代理房屋的權屬情況；代理房屋銷售時，應當向買受人介紹所代理的商品房的有關情況，不得隱瞞；代理房屋租賃時，還應如實向租賃雙方說明房屋租賃政策。

(十八) 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不得為手續不齊全、不具備合法銷售條件的商品房提供中介服務，不得為開發企業進行內部認購、預訂提供代理服務；提供服務時不得收取佣金以外的其他費用。一經發現，有關部門將依法予以查處，並記錄在誠信檔案中，實時向社会公布，並在年度檢查中扣分。

六、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租赁管理

(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租赁房屋的, 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变更之日起3日内, 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十) 房屋承租人、居住人应当按照房屋规划用途、结构、消防安全规定使用房屋,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或者实施违法建设行为。如需要改变房屋用途, 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房屋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七、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规范估价行为

(二十一) 房地产估价机构在对房地产进行估价时, 应严格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有关部门将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 给予处理。房地产估价机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国土房管部门将根据情况将房地产估价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十二) 具备城市房屋拆迁评估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 进行房屋拆迁评估时, 应当按照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评估指导意见、市国土房管局制定的相关规则和技术规范以及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制定的相关工作指引进行评估。

(二十三) 房地产估价机构接受商业银行委托, 通过评估确定房地产抵押价值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根据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与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估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8号)的规定及《房地产抵押估价指导意见》进行评估。

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时, 房地产抵押价值由抵押当事人协商议定的, 抵押权人应当向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提供确定房地产抵押价值的书面协议; 由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的, 应当向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提供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二十四) 房地产估价管理机构联合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定期对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进行抽检, 并对有高估或低估等禁止行为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所涉及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依法查处, 并记入其信任档案, 向社会公示。

八、监督检查

(二十五) 市国土房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业务办理及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二十六) 市国土房管局发出的违规行为整改通知, 15 日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项目, 对于开发企业, 将依法根据有关规定延长其项目的预售许可、抵押登记和网上签约手续限制时间, 直至完成整改; 对于中介机构, 也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十七) 市国土房管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小组) 每月对商品房预售、交易登记、中介、租赁、估价等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及投诉情况在网上或媒体公布(网址: www.laho.gov.cn 或 www.gzzjs.com)。

(二十八)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规范从业行为。如有违反规定的, 国土和房管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对社会公布。属于其他部门处理范围的, 国土和房管行政主管部门将移交其他部门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房地产 管理 通知

关于加强分割肉销售采购管理的通告

穗工商联〔2007〕85号

为保证人民群众肉食品消费安全，维护生猪产品市场流通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工商局、卫生局、质监局决定加强对分割肉销售和餐饮服务、肉制品加工经营者及食堂采购分割肉行为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分割肉，专指餐饮服务、肉制品加工经营者和食堂购进用作生产（加工）原料的生猪产品。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分割肉应当使用广州市工商局监制的《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以下称“销售凭据”）。

三、在市场外加工配送分割肉的经营者，应当于2007年4月15日前，凭《营业执照》和分割肉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卫生许可证》，向市工商局申领电脑打印版的“销售凭据”，并办理电脑联网出票手续。

四、市场内生猪产品经营者，凭《营业执照》向属地工商所申领手写版“销售凭据”。

五、从事餐饮服务、肉制品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食堂采购分割肉，应当向供应者索取“销售凭据”，并保留3个月以备查验。建立进货查验和登记台帐制度，如实登记所采购生猪产品的品种、数量和供应者名称等。

采用供货商配送方式采购分割肉的餐饮服务、肉制品加工经营者以及食堂，应当查验供应者的《营业执照》及分割肉加工场所的有关证明。

六、对无照经营和采购、销售、使用《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禁止经营的生猪产品的行为以及不按规定出具销售凭据、出具虚假销售凭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卫生行政管理、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可以通过市工商局12315举报热线、市卫生局83820302或市质监局86351980电话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七、有关分割肉供应、管理信息可通过广州市食品安全信息网（网址：<http://>

www.gzfood.net) 查询。

八、本通告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 为建设创新型城市 构建和谐广州作出新贡献

——在二〇〇七年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暨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上的讲话

王晓玲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同志们：

刚才市知识产权局对我市 2006 年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今年全市的创建工作任务作了安排，大家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意见。下面，结合新一届政府 2007 年的主要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正确评价去年我市创建工作取得的
成效和存在的差距

2006 年是我市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市上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建设“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目标，坚持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环境建设，广州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06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6068.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人均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超过 7,800 美元，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全面进步。近年来，我市的知识产权工作围绕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探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为增强广州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作出了积极的

贡献。对此朱小丹书记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指出：我市的知识产权工作“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经验十分宝贵”。去年是我市开展创建工作的起步之年，按照“打好基础，稳步推进，力求突破”的工作原则，扎实开展各方面的基础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绩，基本上实现了创建工作的良好开局。我认为，去年的工作有三个主要特点：

一是政策引导和投入的力度明显加大。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是我们做好创建工作的根本保障，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投入引导力度是创建工作有效推进的主要标志。落实创建方案的要求，我市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有关领导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创建工作以高规格起步，并纳入“十一五”规划纲要。去年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新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基本构架、发展思路和主要政策措施，有效加强了政府调控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力度，较好地解决了我市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加快融入我市科技创新、软件、生物医药、动漫产业等相关政策的制定之中，有效发挥了知识产权政策的渗透和引导作

用。市科技、经贸、质监等有关部门也作出了相应的资金安排，加大了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自主品牌以及标准研制的扶持和资助力度，相关投入逾亿元。各区、县级市也加大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开发区投资500万元创建了“广州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并拿出150万元重奖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花都区 and 荔湾区也建立了专利专项资金。通过全市上下共同重视和推动，我市的创建工作呈现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开局。

二是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抓保护体系建设是行政执法工作的基础和“硬件”。一方面我们将知识产权工作与市场整规、扫黄打非等工作有机结合，成立了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组织开展了“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反盗版百日行动”、“羊城维权”、“汽配市场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另一方面，市各有关部门还进一步加强了执法机制建设，探索“打、防、树”相结合的执法新模式。如市工商局在全市推广涉外知名品牌定点经营制度，市版权局建立了版权工作联络员制度，市质监局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稽查打假合作体系。尤其是“广交会”执法保护形成了规范的运作机制，查处有力，服务到位，受到海内外客商的高度赞誉。我们还率先在全国启动了正版音像进社区、进万村千乡农家店的工作，并逐步推广和扩大影响。国家“音博会”在白云区永久落户，位于白云区的正版音像批发市场成为展示我们正版音像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窗口。同时，区县执法工作也有了较大起色，与全市执法工作形成了合力。番禺、花都、荔湾、越秀等区政府建立了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组成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天河、越秀、海珠区政府还与

各街道办事处签订责任书，建立了动态管理和责任追究体系。一年来，全市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4,700余宗，收缴侵权物品7,520余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8名，批捕187名，继续保持了对知识产权侵权及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最近，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总队在国家扫黄打非办的指导下，一举捣毁了白云区机场路特大磨码盗版光盘生产窝点，现场查获涉嫌非法音像制品181万张，母盘3300多张，非法光盘磨码机30台，抓获涉案人员13名，赢得了国际上的高度评价。

三是区域试点示范工作的引导带动作用日益显著。我们的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和试点区域肩负着“领头羊”和“试验田”的使命。开发区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的指导，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方面走在全市的前列，同时积极引导区内企业实施专利标准化战略，将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家和行业标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荔湾区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知识产权，把试点工作渗透到科技、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管理的各个层面，积极做好增设知识产权机构和编制的调研工作，还结合自身优势，广泛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和青少年发明创造活动，市四中成为“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全省9位中国少年科学院小院士中有6人出自荔湾区。花都区积极推进“一村一品牌”建设，积极开展皮具等特色行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在管理队伍和协调机构建设、行业协会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试点工作等方面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的管理轨道。除上述国家、省级试点区域外，海珠区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扶持自主品牌，目前已有全国驰名商标3件，占全市23%，中国名牌产品5个，居全市前列，

他们的经验也很值得大家借鉴。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为我市全面推进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去年的创建工作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从整体上看,创建工作统筹规划的力度不够,全市的资源还缺乏有效的整合,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某些部门和区域的知识产权工作还相当薄弱。有一些部门和基层领导到现在还把知识产权工作狭隘地理解为“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是“某个市领导分管的工作”,而没有从全市的高度来正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定位。有的部门与区县级市的分管领导和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的一把手很少甚至从不参加市有关知识产权的工作会议,这样的认识水平和工作态度将直接制约我们创建工作的整体进程,也不利于我们创新型城市的建设。从指标上看,按创建方案的目标要求,有部分指标没有达标。如专利申请量近年增幅放缓,去年申请量增幅只有11.7%,达不到全市年均16%的增幅目标,甚至低于全国和全省的发展速度。去年全省增幅25.8%,全国20.3%,而杭州、南京等城市则增速更加迅猛,直逼我市全国省会城市第一的位置。我市拥有驰名商标的数量尽管去年有较大进展,一年增加了6件,总数达13件,但与广州经济实力和在全国大城市中所处的地位仍不相称。软件知识产权的登记管理工作虽已起步,但明显滞后,没有一个主管部门能说清楚我市拥有量的情况,与作为我市经济重要支柱的软件产业的发展需要很不相适应。从能力建设上看,大部分区、县级市政府层面的协调机构还没有到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编制还没有解决,基

层执法力量普遍较弱。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建设和服务水平与上海、天津、武汉等城市还有较大差距。商标、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水平和代理市场的管理还不能跟上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制约我市的创建工作,严重影响到广州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大局。

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对
广州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意义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突飞猛进,国家核心竞争力越来越依赖于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的能力。在去年5月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会上,胡锦涛总书记作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作用,为新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去年市委市政府确定了广州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发展目标,小丹书记也在对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批示中强调,“知识产权工作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生命线”。那么,究竟应当如何从广州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高度来把握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地位,从而在更高的层次、更大的范围认识和理解当前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呢?

首先,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是提升城市自主创新能力的必然要求。城市是企业、技术、人才密集地区,也是创新基地和知识产权主要产生地,肩负着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使命。提高城市创新能力是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避免受制于人,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保持经济长期、平稳、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

要支撑,是提高城市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支撑。国际上体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标志之一就是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一个国家和城市,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其自主创新能力就无从谈起,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型城市就是一句空话。广州作为华南地区中心城市,只有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才能不断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同时,还要提高创新成果的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防止被人抢注而造成损失。小丹书记明确提出“要紧紧抓住创建工作的重要契机、以实现全市专利申请及拥有量重大突破为中心”,通过创建工作,起到带动、辐射的作用。而创建工作能够使我们汇集各方资源,坚持一手抓创新,一手抓保护,齐心协力把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水平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因此我们要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全市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部门、区县联动,群策群力,通过创建工作使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在近期有明显提高。

其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健全市场体系、优化投资环境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就没有自主创新,也就不能扶持企业这个市场主体做大做强,也就不能保证我们的发展在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主动。温家宝总理在去年参观“中国保护知识产权成果展览”时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尊重知识、鼓励创新、保护生产力。”保护知识产权是整个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中一个最关键的环节,其力度和水平如何,不但代表着当地政府的城市管理水平,也是城市的创业投资环境的重要标志。我们要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支撑,来营造城市的创新环境和创业

投资环境。广州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最先感受到市场经济的浪潮并享受到它带来的福惠,因此我们更应该充分认识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随着我国加入WTO后过渡期的结束,我们将在一个更加开放、公平、透明的环境下与国外城市和企业竞争。广州要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引进跨国公司总部、研发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就必须按国际惯例和标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为重要的是,广州作为外贸依存度较高的城市,要建立开放型经济安全预警机制,增强对国际贸易摩擦的应对能力,也要求我们自身建立一套成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因此,我们要藉创建之际,一手抓发展,一手抓保护,不断提高保护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城市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是构建和谐广州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制度是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文化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积淀和升华,是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提出要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建设有利于自主创新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这是我们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条件和内在要求。努力塑造城市先进文化品格,也是市第九次党代会确立建设和谐广州目标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在创建工作中我们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文化对构建和谐广州的重要意义。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就是弘扬自主创新精神,就是提倡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要把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保护与宣传、普及、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广州素有诚信、务实和敢为人先的城市文化传统和深远的历史文化底

蕴。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才能充分发挥对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的巨大内在推动力;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各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观念的转变,促进知识产权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培育公平竞争和社会诚信意识,为构建和谐广州作出应有的贡献。在这里我告诉大家一个好消息。最近由市文化局和知识产权局推荐参加首届全国知识产权组歌大赛的《中国创造》和《多划一个问号》两首歌曲在大赛中取得了二等奖,在全国选送的78首歌曲中分别名列第二、三名。这充分体现了广州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的良好基础。

统一部署,狠抓落实,
把创建示范城市工作推上新台阶

2007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开局之年,也是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关键一年。要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任务,以实施《创建工作项目分解实施方案》为主线,以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和落实目标责任制为抓手,以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为指引,进一步整合全市的力量和资源,努力提高创建工作的实效和影响力,把我市的创建工作推上新的台阶。在此,我提六点要求。

第一,高度重视,切实把创建活动纳入地区和部门工作的重要议程

在目前的工作管理体制下,知识产权工作渗透蕴含于多个部门,需要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需要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这次我们将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任务统筹规划,对各项工作进行分解,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任务

和目标,整合全市的力量和资源,来共同推进创建工作,我认为这既是一种探索,也是一种工作上的创新,是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也表明了市政府的决心和信心。今天大家讨论的这个方案,研究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和责任,希望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把创建活动纳入到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工作之中,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地区、各部门的一把手要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各分管领导要亲自抓,把工作的成效作考核绩效的重要内容,想方设法,积极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请大家把今天会议的精神向本地区、本部门一把手认真汇报,务必贯彻落实。

第二,真抓实干,做好项目分解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是一场“攻坚战”,必须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相关的部门和地区,立下“军令状”,各司其职,真抓实干。各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要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圆满完成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并及时做好统计工作。市创建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和督办工作,并在适当时候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对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对成效显著的进行表彰。

第三,群策群力,加快提高我市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

提高我市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也是创建工作的重点之一。我们要加强政策引导,形成有效的政策激励机制。办公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协调配合,共同构建一个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公共政策体系,包括科技政策、产业政策、文化政策、教育政策、外

贸政策、投资政策等等，形成一个推动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良好有效的政策体系。市知识产权局要尽快出台新的专利申请资助规定和专利奖励办法；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和市经贸委要把知识产权产出指标作为财政扶持的重点发展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考核指标之一；各区、县级市要努力推动本地区提高专利申请量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特别是要积极引导我们的创意产业和创意产业园区做好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工作，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回去以后，要认真研究，各区、县级市制定配套政策，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确保达到创建工作目标要求。

第四，加强联动，深入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贯彻实施《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 2006 - 2007 纲要》，开展 2007 年广州市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会展知识产权保护，针对广交会更名的新情况，开展进出口商品知识产权“维权壁垒”行动，以广交会、广博会等大型会展为重点，逐步扩大对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管理，使广州优良的展会知识产权执法名扬天下。积极推进“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引导健康消费，打击侵权盗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部门与地区的配合、地方与海关的联动，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共同为我市自主创新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保护环境。

第五，努力推进，加快建立健全区、县级市工作管理体系

推进区、县级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是当前我市创建工作的一个难点，要敢于面对问题，迎难而上。要全面研究和落实好市

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结合自身的实际，建立健全区、县级市层面的知识产权协调机构和管理部门的内设机构和编制。各区、县级市要加强交流，相互借鉴、相互启发，敢于创新、勇于突破，像荔湾区、花都区那样，共同推进区域的创新工作。与此同时，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办公会议办公室和市知识产权局，要做好协调和争取工作，为区、县级市的工作排忧解难，提供服务。力争今年在增强基层知识产权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第六，积极参与，共同开展今年的“4·26”系列宣传活动

今年的“4·26”系列宣传活动已经拉开序幕，宣传方案已经印发到各有关单位。今年由市统筹安排的“4·26”系列活动的特点是层次更高、参与面更广，邀请了我国知识产权界的权威专家来开设“广州讲坛”。除办公会议成员单位外，市旅游局、团市委等部门也积极响应和参与。一方面，我们要精心策划、积极参与、统筹实施好全市层面的“4·26”活动；另一方面，各成员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把今年的“4·26”宣传活动办得有声有色。

同志们，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是广州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前进的目标已经明确，任务艰巨，时不我待。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团结奋战、脚踏实地地推进知识产权的各项工作。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齐心协力、真抓实干，为加快广州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构建和谐广州而共同努力！

谢谢大家！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李卓彬副市长视察学院



英国教育国务大臣与
院领导商谈中英教育合作项目



学生茶艺队在第四届广州国际
茶文化节开幕式上表演台湾高山茶茶艺

私立华联学院



▲ 庆祝华联成立十五周年大会



▲ 曾近义、侯德富两任董事长在庆祝十五周年大会上

私立华联学院是由广州地区部分高校的离退休教授和教育工会工作者创办于1990年，1994年经广东省政府正式批准成立私立华联学院，成为省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国家教育部第一批批准参加普通高考统一招生的全国六家民办高校之一。

私立华联学院占地面积1000多亩，已有12000多人从华联毕业，目前在校生8000多人，学校现设有十六个系42个专业。由广东省老教授协会副会长侯德富教授担任董事长兼校长。

2003年跻身“全国名校600家”之列，先后被评为“广东省首届十佳民办高等学校”、“广东省十大具竞争力民办学校”和广东省老教授协会先进单位，获得“中国民办教育创新与发展贡献奖”。

在过去的十六年中，学校采取减交、缓交、奖励等方式共资助将近1000万元让贫困生完成学业，创校时老教授们“让尽可能多的人有机会读大学”、“教育可以改变命运”的初衷正在不断实现。“名私不为私”、“名私不谋私”是私立华联学院的真实写照。



▲ 华联向怀集山区小学捐赠